

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务厅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及《关于加快推进公职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宁法办发〔2021〕13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顾问，是指自治区商务厅外聘的、依据聘任合同约定履行自治区商务厅（含厅属事业单位）法律顾问职责的专职执业律师。

本办法所称公职律师，是指任职于自治区商务厅，经自治区司法厅审查批准后取得了公职律师工作证，在商务厅从事法律事务工作的公职人员。

第二章 任用条件和程序

第三条 外聘的法律顾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政治素质较高，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
- （二）一般应具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较强；
- （三）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司法行政、纪检监察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 （四）无回避等其他不宜聘任为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四条 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资

格；

（二）厅机关在编在岗公务员，并有两年以上的法律实务工作经历或者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律师一年以上；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品行良好，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两年年度考核评定称职以上。

经本人所在处室（中心）同意，向厅政策法规处申请担任公职律师，报自治区司法厅审查批准。

第五条 公职律师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驳回其申请：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曾被吊销律师、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三）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或者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

（四）上一年度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五）正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六）其他不宜担任公职律师的。

第三章 主要权责

第六条 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政策法规处统一安排下，主要提供下列法律服务：

（一）为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行政行为等提供法律意见；

（二）参与法规规章草案以及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起草、论证；

（三）参与合作项目洽谈、对外招标、政府采购等事项，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以商务厅为一方当事人的

重大合同、协议；

（四）参与法治宣传工作与法治培训工作；

（五）参与厅机关执法监督工作；

（六）参与处置涉法涉诉案件、重大突发事件、信访案件等事项；

（七）厅机关委托或指派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七条 政策法规处应在签订合同时，明确法律顾问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当保守工作秘密，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二）应当妥善保管工作中获取的政府文件、原始材料等，并在工作结束后及时交还政策法规处，不得交予任何第三人，未经同意不得复制、翻印；

（三）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与自治区商务厅有利益冲突的事务；

（四）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应当及时向政策法规处提出回避申请；

（五）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公职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恪守律师执业道德和执业纪律，遵守各项管理制度；

（二）接受自治区商务厅、自治区司法厅和自治区律师

协会公职律师管理以及业务指导、监督，依规参加年度考核、教育培训等工作；

（三）保守在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四）不得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

（五）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厅机关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公益性法律服务除外；

（六）提供的法律意见、审核的合同，需律师本人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对因违反基本法律常识及律师基本职业道德而出具不负责任的审核意见，造成损失的，律师及律所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考核管理

第九条 厅政策法规处负责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需要统筹调配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并对其进行指导和监督；

（二）会同人事与老干部处负责公职律师年度考核评定工作；

（三）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自治区司法厅和自治区律师协会的业务联系。

厅公职律师管理工作接受自治区司法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本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对公职律师管理、

培训、开展执业活动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

公职律师申请办理证书、进行年度考核、开展法律事务工作、参加业务培训、购买法律工具书、缴纳会费等公职律师经费纳入本单位预算。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聘期结束 30 日前，政策法规处应当从以下方面对其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 （一）出具法律意见的质量；
- （二）接受指派情况，工作是否及时；
- （三）商务厅相关处室对政府法律顾问的评价；
- （四）其他政策法规处认为应当进行考核评估的内容。

第十二条 聘期结束 30 日前，政策法规处应当根据法律顾问的考核情况，提出是否续聘的建议。

批准续聘的，商务厅与法律顾问签订新的聘任合同。不予续聘的，根据相关规定选聘新的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公职律师办理年度考核时，应当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和年度执业情况，由所在处室出具初步鉴定意见，以及是否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意见，一并报送政策法规处。由政策法规处会同人事与老干部处出具最终年度考核意见，提出考核等次建议，并将公职律师的考核意见及年度执业情况报送自治区司法厅进行审核。

第五章 监督解聘

第十四条 政策法规处应在合同签订时明确法律顾问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程序予以解聘：

- （一）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

事处罚、纪律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二）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三）出具的法律意见存在重大错误的；

（三）违反本管理办法，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其他需要规定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公职律师的聘任，并向自治区司法厅申请注销：

（一）本人不愿意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经所在处室同意，或者所在处室不同意其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

（二）从本部门辞职、调任、转任、退休或者辞退、开除等的；

（三）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四）公务员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五）以欺诈、隐瞒、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公职律师证书的；

（六）其他不得继续担任公职律师的情形。

本单位公职律师解聘后，应主动将执业证书缴至政策法规处，由政策法规处缴至自治区司法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厅政策法规处、人事与老干部处按照各自的职责予以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